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5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0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三進

指定辯護人 楊亭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616、4874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16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乙○○加入林毓旻(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部分，本院另行審結)、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乙○○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6495號提起公訴，本院另案繫屬，不在本案審理範圍)，擔任車手工作。乙○○與林毓旻、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再由乙○○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持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款項，及由林毓旻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持附表一編號1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1

01 所示款項，乙○○負責把風，再將贓款放置在臺中市○○區
02 ○○○路00○○號旁人行道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而
03 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如附
04 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06 局、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07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本案被告乙○○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1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12 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
13 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
14 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
16 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
17 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18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9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認定之理由：

21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2 理時坦承不諱(見偵48743卷第69至75頁、偵46616卷第75至8
23 0、323至324頁、偵51663卷第29至32頁、金訴3952卷第15
24 2、169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毓旻於警詢、偵查之證
25 述(見偵48743卷第83至89頁、偵46616卷第93至98、317至31
26 9頁)情節大致相符，且有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載各項證據在
27 卷可參，被告所為認罪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8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9 罪科刑。

30 參、論罪科刑：

3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3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4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5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6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7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8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09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10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11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12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
14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17 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8 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第2項)。」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4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7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8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參與
30 一般洗錢之部分均已坦承其所為犯行，且被告尚未獲得犯罪
31 所得(詳如後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均可減輕其刑，依上開見解，被
02 告一般洗錢罪，依舊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
03 月；依新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經綜合比
04 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應較有利。

05 二、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至少有三人以上參與本案詐欺附表一編
06 號1至5所示之人之犯行，亦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所定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要件。按洗錢防制法第
08 2條規定之洗錢行為，係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為其要件。又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
11 犯罪所得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
12 義等），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
13 資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
14 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即該當「掩飾或隱匿」之構成要件
1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17號判決意旨參照）。附表一
16 編號1至5所示之人受騙匯款後，經被告、同案被告林毓旻提
17 領後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客觀上已有使被詐騙之金流
18 產生斷點，而難以追查，自己該當隱匿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
19 之要件，被告犯行自該當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20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另按組織
23 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
24 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
25 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
26 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
27 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
28 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
29 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
30 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
31 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

01 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
02 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
03 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
04 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
05 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
06 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
07 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
08 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
09 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
10 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
11 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
12 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
13 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
14 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
15 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
16 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
17 又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
18 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
19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
20 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
21 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
22 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
23 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
24 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25 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
26 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
27 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
28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依臺
2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金訴3952卷第43至51頁）所
30 示，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31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6495號提起公訴，已由本院另案繫屬，

01 故本件起訴書認被告就本案犯行，亦涉犯參與犯罪組織，容
02 有未洽，併此敘明。

03 四、被告與同案被告林毓旻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編號
04 1、3所示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編號2、4至5
05 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係一行為觸犯2罪名之想像競
07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8 欺取財罪處斷。

09 六、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所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
10 異，行為明顯可分，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依一般社
11 會通念，得以區分，於刑法評價上，亦各具獨立性，應予分
12 論併罰。

13 七、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14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15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16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17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18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19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
20 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
21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
22 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
23 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
24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認
25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
26 院以107年度審交易字第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並經臺
27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上訴確定，於108年9月23日執行完
28 畢，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之罪，依刑
29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並提出被告刑案查註記錄
30 表為憑，經本院審核上開卷證後，被告確係累犯，然檢察官
31 未具體說明何以依憑被告先前與本案罪質顯不相同之不能安

01 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犯罪前案紀錄，即可逕認定其對刑罰的反
02 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案
03 與本案所犯罪質明顯不同，無從等量齊觀，無從確認被告對
04 刑之執行欠缺感知，自難據以佐證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
05 弱，本件檢察官未具體說服本院被告為何有應加重其刑予以
06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必要之程度，自難認本案檢察
07 官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已盡實質之說明責任。本院自無
08 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將被告之前科事項
09 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
10 酌事項，附此敘明。

11 八、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3 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其有三人以上
14 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部分均坦承不諱，且本件被告就
15 本件犯行尚未取得犯罪所得(詳如後述)，自應依上開規定，
16 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17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18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19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20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
21 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22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3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24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25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26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
27 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
28 示犯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被告一般洗錢
29 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部分，無法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30 項減輕其刑，依據上開說明，仍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又按
31 刑法第59條之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

01 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2 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03 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
04 酌減其刑（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犯行應審酌有無刑法第59條
06 之適用，然被告係追求高薪始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為上開犯
07 行，並無迫於情勢，誤蹈法網而為之情事，且本案詐欺集團
08 受害人數眾多，被告業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9 規定減輕其刑，自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0 般同情而可堪憫恕之處，無從再援引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11 減其刑，附此敘明。

12 九、又按想像競合犯觸犯數罪名，本質上應為雙重或多重之評
13 價，基於罪刑相當原則，95年7月1日施行之本條但書遂增列
14 就所一重處斷之重罪，「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
15 下之刑」，適度調和從一重處斷所生評價不足，此即所謂重
16 罪科刑之封鎖作用，亦即科刑之上限係重罪之最重法定刑，
17 下限則為數罪中最高的最輕本刑，以防免科刑偏失。因此，
18 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9 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仍應將輕罪
20 之刑罰合併評價在內，否則，在終局評價上，無異使想像競
21 合犯等同於單純一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既列在刑
23 法總則編第七章「數罪併罰」內，且法文稱「一行為而觸犯
24 數罪名」，則依體系及文義解釋，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
25 均予評價，始屬適當。換言之，想像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
26 各罪所規定之刑罰（包含加重、減免其刑及併科罰金）、沒收
27 及保安處分等相關法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將輕罪合併評
28 價在內，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
30 法定刑中就罰金刑部分僅規定「得」併科罰金，然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

01 元罪則為「應」科罰金，是以上開罰金刑之諭知，並非任由
02 法院自行裁量是否選科，而係揭示法院應予科處罰金之義
03 務；縱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僅為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
04 犯之較輕罪名，惟該罪「應」科處之罰金刑，既屬刑法第33
05 條第5款所列舉之主刑，則於此2罪想像競合時，本於刑法第
06 55條後段所闡述之「封鎖作用」，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
07 一億元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即為科刑之
08 下限，而有界定判決主文所諭知刑罰下限之框架功能，方能
09 充足評價想像競合犯之犯行，法院自有宣告科予罰金刑之義
10 務，尚不因其非屬從一重處斷之罪名，即可異其處理，是於
11 量刑時，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法定刑中
12 之罰金刑部分應予適用。而按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
13 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
14 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
15 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
16 原則，均無不可。本院衡酌被告從事本案犯行固屬可議，然
17 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角色僅為底層車手，並非居於本案
18 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之地位，本件被告各次提領之款項亦非鉅
19 款，及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而經
20 整體評價後，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21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
22 物，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擔車手之工作以牟取報酬，價
23 值觀念偏差，恣意詐欺行為造成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受有
24 財產上損害，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等真實身
25 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愈使其等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
26 獗，所為實應嚴懲，被告一般洗錢部分，雖未能依上開規定
27 減輕其刑，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見悔意，惟被
28 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無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具體
29 表現，兼衡被告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前，已有前開犯罪遭論
30 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供
31 參(見金訴3952卷第43至51頁)，素行難認良好，又考量被告

01 於詐欺集團運作之角色、地位，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學
02 識，從事油漆工、每日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800元、離婚、
03 有1名未成年小孩、跟母親同住、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
04 與經濟狀況(見金訴3952卷第1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5 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酌以被告本案各罪間整體犯
06 罪關係，均係於同一詐欺集團內所為犯罪行為，所犯罪名均
07 為詐欺相關犯罪，犯罪時間持續相連，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
08 會可能性，併定其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09 十一、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10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11 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
12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13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
14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
15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給予被告緩刑之宣
16 告，然被告已有前開構成累犯之紀錄，自不符合刑法第74
17 條第1項得予緩刑之要件，辯護人之主張要屬無據，亦併
18 敘明。

19 肆、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應徵時說時薪15
24 00元，但我都沒有拿到錢，後來說要給我跑單趟的車馬費，
25 也都沒有給我，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收到錢等語(見金訴卷第1
26 69頁)，本件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獲取報酬，無從認定其
27 本件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28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9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30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31 項、第11條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02 前段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03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04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
05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6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就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自應適
07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至
10 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
11 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
12 收財產發還被害人、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3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等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
14 相關沒收規定。是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沒
15 收相關規定，於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標的沒收
16 之特別規定亦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於審理中供稱：我領的
17 錢全部都交給詐欺集團，他們事後才會給我報酬等語(見金
18 訴3952卷第169頁)，是本件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被害人遭詐騙
19 匯款而遭被告領取之金額雖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0 項所定洗錢行為標的，惟被告領取款項後已悉數轉交本案詐
21 欺集團上手，卷內無證據足證被告仍保有上開詐欺款項之管
22 理、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
23 顯有過苛之虞，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並於執
24 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爰依刑法第38條
25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丙○○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葉俊宏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人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卷證出處
1	林佳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日17時50分許起，假冒林佳葦之朋友「王紳豪」向林佳葦佯稱：因急需錢，欲向其借款云云，致林佳葦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自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帳戶內。	113年5月1日 17時59分許、 5萬元	康○壹褒忠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林毓旻 (乙○○ 把風)	113年5月1日 18時4分許、 2萬元 113年5月1日 18時5分許、 2,000元	臺中市○○ 區○○路○ 段000號統一 超商逢仁門 市	①告訴人林佳葦於警詢之指述(偵48743卷第113至11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8743卷第117頁) 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8743卷第118至119頁) ④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偵48743卷第197至198頁) ⑤康○壹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8743卷第105至106頁) ⑥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48743卷第143至145頁)
2	李昱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日22時35分許起，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向李昱璋佯稱：賣場商品無法下單，需進行設定完成帳戶驗證云云，致李昱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帳戶內。	113年5月2日 23時2分許、 4萬9,989元 113年5月2日 23時3分許、 2萬2,123元 113年5月2日 23時7分許、 3萬2,123元	李睿哲神岡 岸裡郵局帳 號 00000000 000000 號帳 戶	乙○○	113年5月2日 23時20分許、 2萬元 113年5月2日 23時20分許、 2萬元 113年5月2日 23時22分許、 2萬元 113年5月2日 23時23分許、 2萬元 113年5月2日 23時24分許、 2萬元 113年5月2日 23時25分許、 4,000元	臺中市○○ 區○○路○ 段00號、19 之1號、21號 統一超商華 美門市	①告訴人李昱璋於警詢之指述(偵46616卷第113至114頁) ②對話紀錄擷圖(偵46616卷第115至124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偵46616卷第118、120至121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6616卷第221至222頁) 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6616卷第227至229頁) 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6616卷第231至233頁) ⑦李睿哲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6616卷第63至74頁) ⑧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46616卷第137至147頁)
3	張順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0日13時許起，向張順盛佯稱：於抽獎活動中獎，須先購買其他商品方可云云，致張順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自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將右列匯款金額，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帳戶內。	113年5月2日 23時45分許、 3萬元 113年5月3日 0時1分許、 3萬元	李睿哲神岡 岸裡郵局帳 號 00000000 000000 號帳 戶	林毓旻 乙○○	113年5月2日 23時49分許、 2萬元 113年5月2日 23時50分許、 1萬元 113年5月3日 0時4分許、 6萬元 113年5月3日 0時5分許、 6萬元 113年5月3日 0時6分許、 1萬5,000元	臺中市○○ 區○○路○ 段000○00號 全家超商豐 盛店 臺中市○○ 區○○路○ 段000號臺中 西屯郵局	①告訴人張順盛於警詢之指述(偵46616卷第125至127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偵46616卷第130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6616卷第239至240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6616卷第259至260、267頁) 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6616卷第273、277頁) ⑥李睿哲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6616卷第63至74頁) ⑦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33890卷第93至97頁、偵48743卷第146至149頁)

